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兩名董事的若干聲稱指控，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恢復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修訂該公佈中文版本的若干詞彙及不慎排印錯誤，該公佈的英文版本則維持不變。該公佈中文版本的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聲稱指控

兩名董事(「**接收方董事**」)最近接獲對董事會成員(接收方董事除外)匿名的一名董事(「**匿名消息來源**」)對本公司執行高管團隊(「**執行高管**」)(即蔣波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許勇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指控。隨後，其中一名接收方董事(「**相關接收方董事**」)從其他匿名消息來源收到了有關該等指控的若干材料。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以讓相關接收方董事提呈有關指控。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相關接收方董事向董事會口頭概述了聲稱指控（「聲稱指控」），並選擇不披露匿名消息來源。在執行高管缺席的情況下，相關接收方董事向董事會披露若干相關文件。聲稱指控概述如下：

就行政總裁而言，(1)聲稱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未獲授權試圖替換本公司的現有銀行簽署人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總經理，惟有關替換並未生效；(2)聲稱未獲授權與一家據稱與行政總裁有關連的實體簽訂本公司的諮詢協議，如有關指控屬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聲稱根據有關諮詢協議轉讓本公司的權益及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諮詢協議合計支付約1.5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與行政總裁就任後簽立的諮詢協議有關；(3)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聯交所的回覆函件中有關行政總裁與本公司某股東的聲稱關係的資料為不完整及具誤導性；及(4)聲稱在未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視乎特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行政總裁將繼續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就聯席行政總裁而言，(1)聲稱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未獲授權試圖替換本公司的銀行簽署人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總經理，惟有關替換並未生效；(2)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聯交所的回覆函件中有關行政總裁與本公司某股東的聲稱關係的資料為不完整及具誤導性；及(3)聲稱在未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視乎特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行政總裁將繼續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作為針對聲稱指控的回應，本公司獲執行高管告知，彼等反駁所有聲稱指控，並提述致董事會的詳細書面回應、書面支持證據及口頭闡述，並質疑聲稱指控背後的動機。本公司亦獲執行高管告知，(i)聲稱指控乃直接由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僅有的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勤勉履行職責所致；(ii)彼等以符合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貫慣例的方式履行職責；及(iii)本公司與上述被指控實體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已獲適當授權，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執行高管的回應統稱為「執行高管意見」。

本公司亦獲行政總裁告知其意見，即自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執行高管已作出可能不受董事會若干長期成員歡迎的決定。該等決定包括執行高管拒絕一名董事的要求，在特定法庭訴訟中向該董事提供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受損的協助。

接收方董事亦告知本公司，根據匿名消息來源，部分／所有聲稱指控已由其中一名匿名消息來源向警方及聯交所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聯交所已作出查詢，但本公司並無接獲警方就任何聲稱指控發出的任何通知。

## 成立特別委員會

考慮到聲稱指控，董事會(包括執行高管)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初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宇凌女士(作為主席)及王燦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調查聲稱指控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聲稱指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特別委員會亦可於彼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為確保透明度及對聲稱指控公正審查，執行高管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投票贊成關於成立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一月八日會議」)上，行政總裁對成立特別委員會的必要性及其任務範圍提出質疑，但未獲成效。

為免生疑，在特別委員會對聲稱指控作出調查結果之前，董事會尚未對任何聲稱指控及／或執行高管意見是否屬實、準確及有實質內容形成任何意見。

執行高管知會本公司，彼等支持向特別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材料及文件，以方便其調查。

## 臨時暫令停職決議及隨後的取消決議

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上，為回應聲稱指控，董事會以多數票議決暫時中止各執行高管的管理及行政職責(「臨時暫令停職決議」)。執行高管既不知悉亦未出席導致臨時暫令停職決議的討論事宜及表決。

於十二月三十日會議後，董事會收到執行高管對臨時暫令停職決議有效性的質疑，主要基於(1)有關決議並未列入十二月三十日會議議程；(2)未向執行高管提供支持聲稱指控的文件證據；及(3)執行高管並無參與臨時暫令停職決議的審議及表決。

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諮詢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再一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即一月八日會議)，以解決任何有關臨時暫令停職決議有效性的潛在問題。於一月八日會議上，董事會聽取執行高管對聲稱指控的回應，並考慮彼等提供給董事會的證據。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會以多數票議決不會暫時中止各執行高管的管理及行政職責(「取消決議」)，因此，臨時暫令停職決議被取消，而執行高管即時恢復有關職責。執行高管就取消決議未參與投票。

本公司已接獲行政總裁的法律代表的四份書面要求，要求提供十二月三十日會議未經刪減的會議記錄副本及會議錄製及／或支持聲稱指控的證據。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行政總裁的法律代表一再要求，但執行高管仍未獲提供有關文件及會議錄製。特別委員會須於其認為必要時向執行高管提供十二月三十日會議的有關文件及會議錄製以及支持聲稱指控的證據。

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及審查其現有的內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批准，惟執行高管不同意於本公告中不披露接收方董事的身份，亦不同意披露導致所有相關決議案的事件及程序的詳細程度不足。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